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信”、“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程序**

2021 年 9 月 10 日，中百信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因董事周威、张洪、马达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中百信就拟提名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1 年 9 月 23 日，中百信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中百信实施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3.20 元/股调整为 3.05 元/股，因董事周威、张洪、马达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需回避表决，此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9 月 24 日，中百信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主办券商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中百信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21 年 12 月 8 日，中百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条件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解除限售比例为 30%。

## （三）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中负有个人责任的。								
3	公司业绩指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为考核期内经审计并公告的合并财务报告中的营业收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解除限售期</th> <th style="width: 50%;">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限售期</td> <td>公司 2021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6000 万元。</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限售期</td> <td>公司 2022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8000 万元。</td> </tr> <tr> <td>第三个解限售期</td> <td>公司 2023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0 万元。</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限售期	公司 2021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6000 万元。	第二个解限售期	公司 2022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8000 万元。	第三个解限售期	公司 2023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0 万元。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限售期	公司 2021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6000 万元。							
第二个解限售期	公司 2022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8000 万元。								
第三个解限售期	公司 2023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0 万元。								
4	个人业绩指标：								
	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与公司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若激励对象当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								

##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 2021 度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届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	

	<p>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p> <p>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p> <p>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p> <p>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p> <p>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p> <p>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中负有个人责任的。</p>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3	<p>公司业绩指标：</p> <p>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为考核期内经审计并公告的合并财务报告中的营业收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限售期</td> <td>公司 2021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6000 万元。</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限售期</td> <td>公司 2022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8000 万元。</td> </tr> <tr> <td>第三个解限售期</td> <td>公司 2023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0 万元。</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限售期	公司 2021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6000 万元。	第二个解限售期	公司 2022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8000 万元。	第三个解限售期	公司 2023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0 万元。	根据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17,546.68 万元，达到第一个解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限售期	公司 2021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6000 万元。									
第二个解限售期	公司 2022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8000 万元。									
第三个解限售期	公司 2023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0 万元。									
4	<p>个人业绩指标：</p> <p>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与公司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若激励对象当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p>	4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的考核结果均合格，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具体解除限售成就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1	周威	董事、总经理	330,000	770,000	30%
2	张洪	董事、副总经理	93,000	217,000	30%
3	马达	董事	93,000	217,000	30%
4	冯本锐	副总经理	84,000	196,000	30%
合计			<b>600,000</b>	<b>1,400,000</b>	<b>30%</b>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周威	董事、总经理	330,000	0	330,000
2	张洪	董事、副总经理	93,000	0	93,000
3	马达	董事	93,000	15,500	77,500
4	冯本锐	副总经理	84,000	14,000	70,000
合计			<b>600,000</b>	<b>29,500</b>	<b>570,500</b>

###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周威、张洪、马达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需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3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其应当履行的内部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办

理相关手续。

####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 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其应当履行的内部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